

#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研究生）

##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4. 收取学费明细表
5. 学习计划（外文）
6.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7. 两封专家推荐信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9.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第3-10项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纸质材料用订书器在左上角装订成册提交给受理单位审核并留存。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的电子信息由相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 3.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如需读预科，请务必分别注明预科学习和专业学习的起止年月）；
- d. 留学专业；
- e.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3) 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面试或考试，外语水平符合其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请不要提交俄教科部派遣函或用于办理入境签证的俄内务部黄页。**

#### **4.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 **5. 学习计划（外文）**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6.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 **7. 两封专家推荐信**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 **8.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俄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或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出具俄语水平证明，如是否在校进行过语言学习或培训等，并注明学时。

#### **9.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